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桂珍、董伟，董事叶俊超先生 3 名成员组成，2024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五条“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”，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张桂珍、杜志军、吴懿平 3 位成员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其中独立董事张桂珍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独立董事杜志军、独立董事吴懿平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7 年 5 月 27 日。全体成员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2024.04.26	01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 1-12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 02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 03、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 04、《关于<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>的议案》；

		05、《关于<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 06、《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 07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； 08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	2024.08.23	0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 02、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	2024.10.29	0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9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	2024.12.23	0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2024 年，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审计委员会认可其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对其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。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情况

2024 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和行业专长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，对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、制订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和内控流程的完善给予了指导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、深入沟通，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，就有关事项向外部审计机构做出提示，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。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勤勉尽责，按计划履行各项审计程序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。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